



# 著作权法的体系化 认识与热点问题

◆主讲人：朱一飞 教授

◆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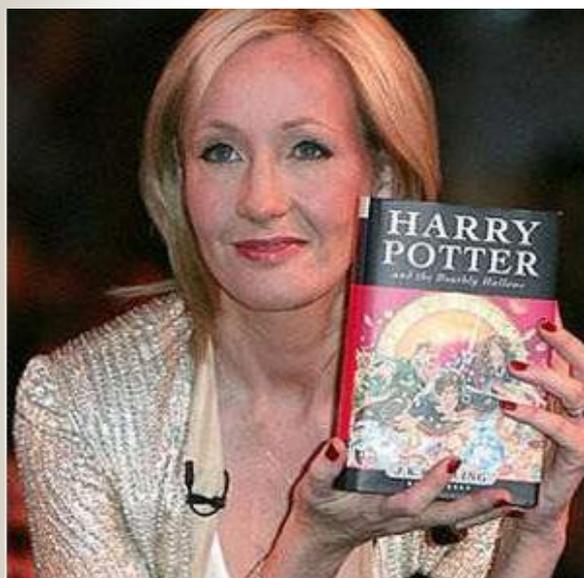
## ■ 主讲教师简介：

- 朱一飞，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教授。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科技法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入选浙江省“之江青年社科学者”、浙江省“151人才工程”、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高层次拔尖人才。
- 迄今已在《法学》《华东政法大学学报》《行政法学研究》《政治与法律》《环球法律评论》《法学杂志》《知识产权》《Biotechnology Law Report》（SCI）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6次；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2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1项，主持浙江省重点软科学研究项目等省部级课题5项；获得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1项，获得浙江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

# 引论

## ⚙️ 著作权与出版业

——文字作品——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等



**J.K.Rowling**  
**born on July 31, 1965**

**J.K.Rowling**  
**who written**  
**Harry Potter series**  
**gained wealth up to USD**  
**1 billion,**  
**her personal wealth is**  
**more than the personal**  
**wealth of**  
**USD 660million**  
**of British Queen.**



# 引论



## 著作权与电影产业

——电影作品——复制权、放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



# 引论



**著作权与音乐产业**

**——音乐作品——复制权、表演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

HELLO KUGOU  
**就是歌多**

 **酷狗音乐**



**QQ音乐**

让生活充满音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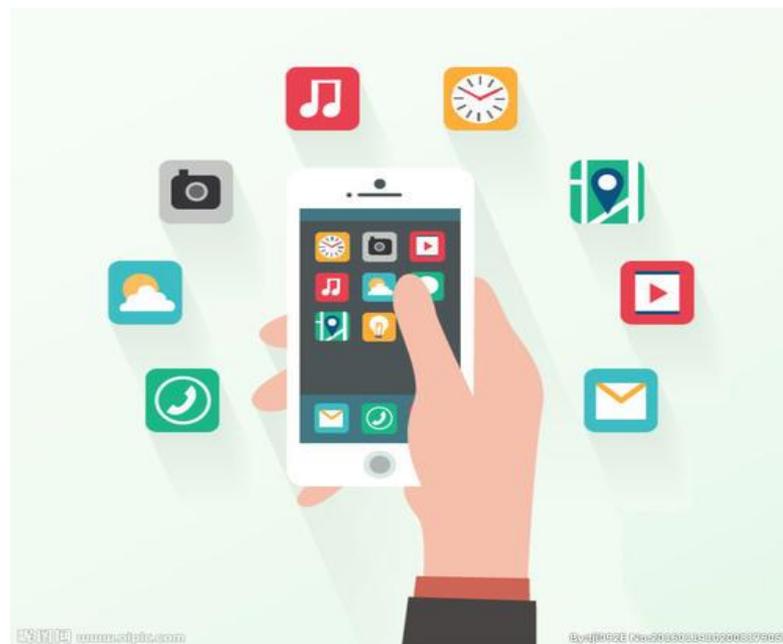
网易云音乐 · 音乐的力量

# 引论



## 著作权与软件产业

——计算机软件作品——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 一、著作权的定义

著作权，是指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对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所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的总称。

在我国，著作权与版权一般被作为同义词对待。

《著作权法》第62条规定：“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

狭义上讲，著作权是指各类作品的作者依法享有的权利；而广义的著作权，还包括艺术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者依法享有的权利。



但严格来讲，“版权”与“著作权”并非同一概念：

从世界范围来看，各国保护作品的法律制度，大体可以划分为版权（copyright）制度和作者权（author's right）制度。其中，版权制度起源于英国，主要为英美法系的国家所采纳；作者权制度起源于法国和德国，主要为大陆法系国家所采纳。

版权法：以作品的经济性利用为核心（Copyright最初的含义：a right to make copies，后随着作品传播技术的发展，“版权”不再局限于复制权）；

作者权法：强调作品是作者精神情感的外化作者权法：以作者为核心，首先保护作者的精神权利，然后经济权利。



相应的，两大法系在对于作者权利的规定方面，关于作品应当具有的独创性方面，是否具有相关权方面，以及对于权利的限制方面，均存在着一系列差异。

### “著作权”概念的来历：

日本在明治维新时期从德国引进了作者权制度 (Urheberrechtsgesetz, UrhG)，应当翻译为“作者权法”，但是却使用了“著作権法”的术语。当中国从日本引进“作者权”的时候（清朝于1910年制定《大清著作权律》），同样使用了“著作权”的术语，而非“作者权”。



因此，追本溯源，我们在理解《日本著作权法》和中国《著作权法》的时候，应当将其理解为“作者权法”。（一些专家学者将“著作权法”理解成是关于著作（作品）的权利法，这是错误的。）



## 二、著作权的客体及其权利结构

### （一）著作权的客体

关于知识产权的客体，有“知识说”“智力成果说”“信息说”和“符号说”等不同观点。这些学说为理解知识产权提供了不同的视角。

例如，刘春田先生在《知识财产权解析》（《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4期）一文中提出：“财产权之所以区分为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正是由于它们各自对象的自然属性的差异所致。物权的对象是能为人类控制、利用和支配的物，债权的对象是特定人的行为。知识产权的对象，顾名思义，应当就是“知识”。…“知识”的现实形态就是人类全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文学艺术成果的总和。” （知识说）



李明德先生在《知识产权法》（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页）一书中提出：“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就某些智力成果所享有的权利。智力成果，是指人的大脑与客观物质和其他信息相互作用而产生的信息。……知识产权所保护的智力成果，仅仅是“某些”信息或者智力成果，而非全部的智力成果。到目前为止，受到法律保护的智力成果，主要有作品、技术发明、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各种商业标记及其所代表的商誉。” （智力成果说）

李琛教授在《论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化》一书中把知识产权的对象（客体）解释为“符号组合”。认为：“符号是人为创设的、具有指代功能的信号。符号具有信号的共性，能够反映一定的信息，但并非所有的信号都是符号。符号是人为创设的，如语言、文字、图形等。符号本身属于公有领域，知识产权的对象是人利用符号形成的符号组合。” （符号说）



李琛教授进一步论述到：“作品是由语言、文字、音符、线条、动作等被设定了意义的符号构成的，无形的思想或情感能够被传达，正是借助了有形的符号。创作行为，就是组合符号的行为，当组合具有独创性时，新的符号形式就能够成为权利的对象。……”（《论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化》，第124-139页。）

然而，智力成果说和知识说难以囊括商标、地理标志等标识类客体。符号说对商标、作品等客体的解释力较强，而对专利法所保护的技术发明的解释力较弱。



我们采用“信息说”的观点：

日本学者中山信弘认为：“所谓知识财产，是指禁止不正当模仿所保护的信息。”（中山信弘：《多媒体与著作权》，张玉瑞译，专利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信息说）

根据“信息说”，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对象可视为“非物质形态的知识信息”。（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6页。）具体而言，专利权保护的是一种处于公开状态的技术信息，著作权保护的是文学艺术或科学领域的表达信息，商标权保护的是指示来源的特定信息。当然，受知识产权保护的 knowledge information 尚需满足创造性、创新性或显著性等方面的条件，尽管各不相同，但本质上均为信息。



## （二）著作权的权利结构

### 知识产权（著作权）的结构特征：“行为规制权利化”

知识产权的客体（信息）一旦产生和公开，即具有公共产品属性，无法进行独占，并且可同时被无数多个人消费。事实上，知识产权的客体（信息）被使用的广度和频度越高，往往表征着知识产权的价值越高。

因此，知识产权不可能是一种达到所有权水平的圆满状态的控制。退而求其次，知识产权并不强调对客体的圆满控制，而是在对客体的特定使用行为上架构利益空间。

具体而言，著作权的本质并不在于对作品这一客体的占有或圆满支配，而在于对复制、发行、表演、信息网络传播等利用行为的排他性控制，其权利结构以这些行为为支点。



专利权也是如此，并不是对技术发明的圆满状态的控制…（而是）通过对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等特定的利用行为的排他性控制，为专利权人架构起利益的排他性保护空间。

商标权亦复如是，权利人并不是、也不可能对作为商标客体的标志符号享有圆满状态的所有权，而是对识别来源意义上的商标性使用享有排他的权利。（吕炳斌：《个人信息权作为民事权利之证成：以知识产权为参照》）

**总而言之，知识产权并不追求对客体（信息）的圆满控制，而是采取一种“行为规制权利化”的技术路径，在对客体的特定利用行为上架构利益的保护空间。**



## 三、著作权的权利性质

### （一）著作权的人身权性质

#### 1. 不可转让性

#### 2. 永久性

我国《著作权法》第20条：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 （二）著作权的财产权性质

#### 1. 可让与性

#### 2. 有期限性

我国《著作权法》第21条：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

#### 3. 可继承性



## 四、作品的概念

《著作权法》第三条：“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是著作权产生的前提和基础，是著作权法律关系得以发生的法律事实构成，著作权不是抽象的，是具体的。没有作品就没有著作权，脱离具体作品的著作权是不存在的。



## （一）独创性（originality）

### 1. 独创性中的“独”

- 独：独立创作、源自本人。（“独立创作”不等于“自己动手”，因为自己动手既可以是创作，也可以是复制。）
- 情形之一：从无到有独立完成
- 情形之二：在原作品基础之上进行创作
- “独”是客观标准，它不考虑以下这些因素：难易程度、时间投入、技能技巧、材质尺寸、经济价值、社会后果。

## 2. 独创性中的“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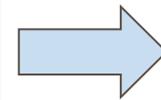
- 创：是指智力创作的成果，即有智力创作空间，体现创作者的个性（不能仅是“额头流汗”）。
- “创”不要求高质量或高度的文学和美学价值，但不能过于微不足道。对于艺术作品而言，应有“美感”的要求。

将五线谱  
改成简谱

两者之间存在  
严格对应关系，  
无选择余地

将英文小说  
翻译成中文

不存在严格对应  
关系，对同一词、  
句、段，译者  
有选择余地



前者不具有  
独创性；后  
者具有独创  
性。

- 
- (1) “创”与内容长度的关系
  - 多少内容能构成“创”？
  - 通常来说，短的内容，不妨碍成果获得“独创性”，但应当能够完整表达思想感情、传递信息或文艺美感。
  - (2) “创”的高度
  - 对于“创”所要求的高度，两大法系有所区别：
  - 传统上，英美法系对其要求较低，只要作品是由作者独立完成而非抄袭他人且在创作过程中表现出作者的最低限度的技巧、风格、判断等劳动成果，作品即可受到保护（“上帝之手”案中确立了“额头流汗原则”）。
  - 而大陆法系的要求较高，不仅要求是作者独立完成而且应体现出作者的个性达到一定的创作高度，体现出作者的个性，因此要求一定的创作高度。故日常的、平庸的、常规性的东西不予保护。

- 
- 当代社会中，两大法系关于“独创性”的认识开始接近：
  - 例如，1992年，美国最高法院判决按字母表顺序排队列的电话号码簿不享有著作权。
  - 而德国对目录、烹调书、通讯录之类的简易参考书规定了较低的创造性标准。

## （二）能以有形形式复制

- 此种规定的意义在于只有具备可复制性，才能谈得上被侵权。《著作权法》所规定的复制形式包括了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多份的行为。
- 为了适应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保护，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发布司法解释，规定：“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包括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的各类作品的数字化形式**。在网络环境下无法归于著作权法第三条列举的作品范围，但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其他智力创作成果，人民法院应当予以保护。”（司法解释第二条）

- 
- “著作权法第十条对著作权各项权利的规定均适用于数字化作品的著作权。将作品通过网络向公众传播，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使用作品的方式，著作权人享有以该种方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司法解释第三条）
  - 修改后的《著作权法》规定了信息网络传播权（第十条第十二项）：“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故而可以认为，信息网络传播也是一种复制形式。

### (三) 智力成果

- 智力成果可分为三类：机械重复性的智力活动成果（如演算数学题、整理汇编古代诗词）、技巧性智力活动（如临摹）、创造性智力活动。
- 有学者认为，“版权保护并不刻意追求维护作者的创作成果，而是根据经济学原理通过刺激人们对作品创作的投资来促进新作品的产生和传播。在这一基本思想主导下，版权保护的對象自然涵盖了通过智力创造活动、凭技巧从事的活动甚至劳动直接产生的能够被复制的结果。因此，从具有较高艺术价值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直到几乎没有创造性的事实作品、功能性作品都在其保护范围内。”



## 典型案例：汉字组合的词组，能否成为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 **【案情】**

著名作曲家石甲于1954年创作了儿童歌曲《娃娃乐》，1956年首次发表。这首歌反映了祖国少年儿童幸福、愉快的生活，其歌词简洁明快，朗朗上口。歌名“娃娃乐”是作者通过对生活的感受而提炼、创造出来的，反映了娃娃们笑哈哈乐哈哈的意思，是很精炼的音乐文学语言。这个词组未见于词典辞书中。此歌发表后在全国有相当的知名度。1989年，某市成立了娃娃乐营养食品厂，随后组建了娃娃乐集团公司，该公司以“娃娃乐”为文字



商标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并被授予“娃娃乐”注册商标专用权，至今该公司在其几类产品中均使用注册商标“娃娃乐”，其产品行销全国各地。作曲家石甲认为，“娃娃乐”三字的组合是此歌的精华部分，表达了一定的思想内容，是构成此歌曲的主要艺术形象，且具有独创性，符合《著作权法》第3条规定的文字作品的特征，应受著作权法的保护。该市娃娃乐集团公司未经作者同意使用其作品，是对其著作权的侵害，因此，诉至法院，要求娃娃乐集团公司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 【问题】

作曲家石甲对“娃娃乐”一词是否享有著作权？



【分析】“娃娃乐”一词，不能构成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其作者不享有著作权。理由如下：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娃娃乐》这首歌曲是《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作曲家石甲对该歌曲拥有著作权，但是“娃娃乐”作为一个汉字组合的词组，离开了原作品的语言环境，离开了歌词的有机整体，并且脱离了赖以表现感情



氛围的乐曲旋律，充其量只是一个词汇，不能构成我国《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法律不赋予任何人对单纯一个词汇的使用享有普遍地支配和垄断的权利。所以，娃娃乐集团公司使用这三个字人作为商品的标记，并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其行为不构成侵权。

**【小结】**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是具有独创性的作品，词或词组是构成文字作品的基本单位，其本身不能成为著作意义上的作品，即使某个词或词组具有独创性，因其不是作品，其创作者不享有著作权。



## 五、作品的类型

（一）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

（二）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音乐作品，是指歌曲、交响乐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

戏剧作品，是指话剧、歌剧、地方戏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

——特别注意：戏剧作品指的是剧本，而非一台戏的现场演出活动。在演出活动中，演员享有其表演的邻接权，布景的制作者享有的是美术作品的著作权。



曲艺作品，是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

杂技艺术作品，是指杂技、魔术、马戏等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作品。

#### （四）美术、建筑作品

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注意：美术作品既包括平面作品，也包括立体作品。）

建筑作品，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



## （五）摄影作品

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 （六）视听作品（2020年修法之前称为“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

模型作品，是指为展示、试验或者观测等用途，根据物体的形状和结构，按照一定比例制成的立体作品。



## （八）计算机软件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修订)》，计算机软件（简称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其中，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

文档，是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所有文字资料和图表等，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

## （九）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2020年修法前称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 多人同时在线竞技类（又称“MOBA”）游戏短视频侵权第一案：腾讯诉阳光文化公司游戏短视频侵权案

- 《王者荣耀》是一款由腾讯公司旗下某工作室开发的大型多人同时在线竞技类手机游戏。该游戏自从 2015 年11月份上线公测后，受到了众多游戏玩家的喜爱。在亲身玩游戏之余，有众多玩家也喜欢在一些视频平台观看《王者荣耀》游戏对战的直播录像视频。
- 从 2018年下半年开始，腾讯公司发现运城市阳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文化公司）在自身旗下的西瓜视频平台的游戏板块栏目下面新增了一个《王者荣耀》专门的区域，并在非常显眼的地方主动推送大量的《王者荣耀》游戏直播录像视频。同时，阳光文化公司还与部分知名的玩家主播签订了合作协议，由其上传《王者荣耀》游戏的短视频、平台负责推广，两者共享视频经济收益。
- 2019 年年初，腾讯公司将阳光文化公司诉至广州互联网法院，请求被告停止侵权、赔付因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 480 万元以及为了维权而合理支出的 16 万元。广州互联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阳光文化公司构成侵权，判决全额支持了腾讯公司赔偿金额的诉讼请求。

- **关于《王者荣耀》游戏短视频的性质问题**，一审的的广州互联网法院认为应该参考以下因素进行考虑：第一，该游戏短视频是否具有独创性；第二，该游戏短视频是否可以一定形式进行复制；第三，该游戏短视频是否由连续不断的动态画面组成。**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王者荣耀》短视频画面符合上述判断标准，因此可以认定为类电作品。**
- **关于涉案游戏运行过程中形成的短视频的归属权问题**，阳光文化公司提出应该归属于游戏玩家。但是其在庭审中没有出示证据证明游戏玩家在游戏画面的形成过程中具有独创的重要贡献，故其认为玩家应享有著作权的主张依据不足，**法院没有给予支持，故判决归属权属于游戏开发平台，即腾讯公司。**
- **关于阳光文化公司是否侵权的问题**，**一审法院认定构成侵权**，并给出了如下理由：第一，阳光文化公司主动通过招募的方式鼓励资深的游戏用户大量地上传《王者荣耀》短视频，其应当知道此种行为构成侵权，具有主观侵权的故意。第二，阳光文化公司从游戏用户上传的《王者荣耀》短视频中直接获得了巨大的经济利益。第三，在接到腾讯公司的律师函要求删除涉案侵权视频后，阳关文化公司也并没有及时删除。

- 一审的判决结果是认定《王者荣耀》短视频构成作品，著作权归属于腾讯公司，阳光文化公司构成侵权，需向腾讯公司支付损害赔偿480万元以及合理支出费用16万元。
- 一审判决后，阳光文化公司表示不服，遂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了上诉。结果二审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了阳光文化公司的上诉，维持了原判决。



## 六、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 (一) 思想

著作权法不保护作品的思想，而只保护思想的表达形式。具体来说，著作权法不保护抽象的思想、思路、观念、理论、构思、创意、概念、风格，而只保护以文字、音乐、美术等各种符号体系对思想的具体表达。

TRIPS第九条：“版权保护应延及表达，而不延及思想、工艺、操作方法或数学概念之类。”

如何理解：“一千个人心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以及“红学”研究中的各种观点。



(二) 官方文件及其正式译文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三) 单纯事实消息

单纯事实消息，在2020年修法前称为“时事新闻”，是指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

——要注意区分于“新闻节目”。

- 
- C 案例分析：广播电视节目预告表是否属于时事新闻，是否属于作品
  - 广西合山市人民法院认为，电视节目预告表属于预告性新闻范围，本身应视为时事新闻，故任何人都可自由使用而不受限制。故判决驳回起诉，且构成对被告的名誉损害。（因其在自己的报纸上刊登了广西版权局裁定的内容和结果）
  - 广西柳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电视节目预告表是电视台通过复杂的专业技术性劳动制作完成的，电视台对其劳动成果应享有一定的民事权利，但不具有著作权意义上的独创性，因而不宜适用著作权法保护。被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且违反了有关部门作出的已被报业所普遍接受的“不得一次转载或摘登一周或以上的广播电视节目预告”的规定，故判决构成侵权，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

- 
- 梁慧星教授认为，节目预告表不是时事新闻，因为时事新闻应是“报社、通讯社、电台、电视台等新闻机构对最近期间国内外大事如政治事件或社会事件所作的报道”。
  - 时事新闻不予保护的理由在于“直接关系到现代民主社会人民的了解权，以使尽可能迅速广泛传播故加以适当限制而不给予著作权法保护而非不予法律保护。”
  - 再者，依反对解释，《著作权法》第4条“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及第5条“本法不适用于下列四种”的规定，节目预告表均不在此之列，故应加以著作权保护。而独创性则是“只要是自己脑力劳动结果，不是抄袭、剽窃他人的成果，应符合独创性要求”。
  - 参见梁慧星：《电视节目预告表的法律保护与利益衡量》，载《法学研究》1995年第2期。



#### （四）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历法指用年、月、日计算时间或节气的方法，主要分阳历、阴历。历法是已被人们公认的以科学为依据计算时间或节气的一种方法，人们运用这种方法都能计算出时间和节气，推算日期，其结果具有唯一性。

通用数表指人们普遍使用的含有一定数字并能反映一定关系的表格，如元素周期表、三角函数表等。

通用表格指人们普遍使用的为填写数字或者文字而按照一定项目绘制的表格。

公式是指用数字、字母或其他符号表示的几个量之间关系的因式。

这四类对象因其表达形式单一，不具有独创性，已经属于公知公用的事物，因此，不是著作权法上的作品，不适用于著作权法保护。



## 七、侵权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权的问题

### (一) 各国法律的不同规定

- (1) 美国版权法明文规定：一切侵权作品无论其自身是否具有或具有多少独创性，均不享有版权。
- (2) 瑞士（1992年前）、希腊等国则规定：侵权作品如果自身有独创性，则仍旧是版权保护的客体。
- (3) 大多数国家则将这个问题留给法院，依不同情况而认定。例如，加拿大法院只承认未经授权的翻译作品受版权保护，而排除了未经授权以改编、汇编等方式再创的作品可享有版权保护。又如，许多国家的法院认为，认定独创性极少的侵权作品享有版权既无必要又显得不公平。

## （二）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则解读

### ①著作权法保护侵权作品

201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删除原《著作权法》第4条第1款“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从而将第4条修改为：“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起因是中美知识产权纠纷，WTO争端解决机构认为《著作权法》第4条第1款违反TRIPs和伯尔尼公约，因为两者都要求作品自动保护。）

这就意味着：连黄色、反动的作品都受著作权保护，更何况侵权作品！



②著作权法保护侵权作品的法律意义：

他人未经许可不得利用，但要注意，这并不意味着，侵权作品的作者可以自行利用该侵权作品。

（修改后的）《著作权法》第4条规定：“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行使权利，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课程到此结束，谢谢大家！